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經修訂通告

重要事項：本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經修訂通告(「第二次經修訂通告」)取代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所列議案以本第二次經修訂通告為準。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關於制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並通過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設立募集資金專戶的議案；
4. 審議並通過關於制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201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通過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青島)融資租賃公司增資人民幣3,300百萬元
的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7.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措施
決
- . 審議並通過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 羨

12.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12.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14.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暨與發行物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定的議案；及
1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變更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議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內仍可轉讓現貨。 顏億滄 潔勇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第二次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 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6)-536-215 00
傳真號碼：(6)-536-215 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